

保护楚长城遗址

蓝 定格

河南省镇平县境内的楚长城长约60公里, 涉5个乡镇40多个寨城, 是一条依高山、古道、河口、关隘修筑的带状长城。其中, 该县老庄镇杏花山麓的大关口古石寨遗址长4.5公里, 规模宏大、

结构独特, 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被确认为不可移动文物。

此前, 镇平县检察院干警在走访中接到群众反映, 该遗址周边山体被开发利用, 长城部分墙体已被人为拆除。检察干警随后实地走访调查, 查明当地林业部门2020年将该处划入林木栽种范围, 施工时拆除了部分墙体, 损害了遗址安全。该院向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 督促其依法履职, 加大对楚长城遗址的保护力度, 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 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时修复受损遗址, 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 并深入周边村庄开展普法宣讲, 提高群众对长城遗址的保护意识。

本报通讯员王永强 赵新新摄



检察官实地调查楚长城遗址墙体受损情况。



检察官向遗址周边群众普法。



检察官回访查看修复后的大关口古石寨遗址。

释法结 化事结 解心结

湖北南漳:努力把信访群众的事办好办实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尹周航 赵强

湖北省南漳县检察院有一支被群众点赞的控申办案团队。团队成员包括一名检察官、两名检察官助理和一名书记员。务实担当、司法为民、努力把信访群众的事办好办实, 是他们追求的工作目标。

当好法律政策的讲解员

12309检察服务中心直接面向群众, 是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的交汇之所。面对来访群众, 南漳县检察院控申办案团队坚持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 努力做法律政策的讲解员, 让每一次公开听证都成为一场普法宣传。

“检察院能不能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我被人打了, 却没地方说理……”2022年6月20日, 杨某到南漳县检察院接访大厅时心情沮丧。

接访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何权立即上前安抚杨某的情绪。通过深入交谈和审查相关材料, 何权了解到, 杨某虚构警察身份, 先后骗取某村民1.3万余元, 在实施第三次诈骗过程中, 被害人的侄子孙某一拳将其打成轻伤, 杨某不服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 到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经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后, 杨某暂时离开了检察院。

经认真分析研判, 办案团队一致认为孙某的行为属正当防卫, 不负刑事责任, 因此公安机关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当。

为消除杨某心中的疑惑, 南漳县检察院组织公开听证现场说法。该院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值班律师等参加, 在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谢晓强主持下, 与会听证员围绕案件事实性与法律依据进行听证。最终, 经过听证人员释法说理, 杨某及家属明白了其中的法律关系, 认同公安机关的处理结果, 并表示不再信访。

当好群众利益的守护员

群众利益无小事, 该院控申办案团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用心用情办理每一起案件, 努力通过司法途径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018年, 袁某雇用52岁的高某, 在重庆某工程项目负责隧道开挖施工。工程完工后, 高某多次向袁某索要工资, 袁某却以各种理由推诿, 拒绝支付。高某便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接访的检察干警认真审查高某提供的欠条等证据, 认为该案符合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受理条件。该院控申检察团队及时将案件移送该院民事

检察部门, 民事检察部门研究讨论后, 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支持高某提起民事诉讼。

在法院诉前调解过程中, 袁某意识到自己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违法, 及时向高某支付了拖欠的工资及利息。

“何检察官, 我又要出去打工了, 签合同要你帮我把把关。”高某外出务工前给何权打来电话。在帮助高某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后, 何权经常为高某及其工友提供法律服务, 成了农民工的贴心人。

当好扶危济困的救助员

司法救助是解决群众困难、传递司法温情的民心工程。该院控申办案团队秉持“救急救困、应救必救”原则, 综合运用社会多元帮扶方式, 努力实现“一次救助、长期帮扶、终身受益”。

“感谢检察机关的司法救助, 让我

重新看到了生活的希望。”陈某的丈夫因刑事案件死亡, 她自己也因此重伤致残, 失去经济来源的陈某靠出租房屋和借债维持生活, 还要照顾年迈多病的公公、抚养两个尚未成年的孩子, 生活十分艰难。

襄阳市检察院在办案中敏锐发现该救助线索, 随后移送南漳县检察院。该院控申检察部门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办案检察官主动与陈某联系, 实地走访调查核实。

2份困难证明、4张住房照片、13张借款证明、13次住院记录……走访核实的证据材料, 真实记录着陈某艰难的生活轨迹。该院审查认为, 陈某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联合救助帮扶, 帮助这个困难家庭重新燃起了生活希望。

据统计, 2022年以来, 南漳县检察院接待群众来信来访92人次,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7件, 发放司法救助金34.9万元。



南漳县检察院控申检察官何权(左)与团队成员讨论案情。



南漳县检察院干警到被救助人家中回访。

检察官谨慎化解刑案背后的家庭纠纷

□本报记者 孟红梅 通讯员 黄龙 付佳

“放心吧! 事情都过去了, 我一定好好生活。”近日, 一起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杨某向回访的检察官作出保证。杨某的一句“放心吧”, 让检察官张素芳格外欣慰。

因家庭琐事, 加上怀疑妻子杨某出轨, 赵某将杨某打致轻伤。2023年2月1日, 河南省获嘉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获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张素芳办理此案。

“这是一起典型的因家庭矛盾引发的刑事案件, 办理这类案件必须格外谨慎, 如果仅仅就案办案, 很可能激化矛盾, 甚至引发恶性案件。”办案过程中, 张素芳分别同赵某和杨某沟通, 从有利于家庭和睦、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晓之以理、动之以情。

张素芳在调查中发现, 赵某与杨某结婚多年, 育有三个子女, 生活负担较重, 两人的生活积怨不断加深。就在案发前不久, 杨某曾到法院起诉离婚, 但因种种原因未能离婚。张素芳也尝试着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劝两人修复感情, 但双方均表示婚姻已名存实亡, 无法继续生活。在此情况下, 张素芳主动与法院沟通, 就子女抚养、债权债务等问题提出妥善处理意见, 法院出具了赵某、杨某均可的离婚调解书。

张素芳的努力打动了双方当事人, 赵某主动写下悔过书, 杨某也不再强烈要求赔偿。最终, 获嘉县检察院基于赵某具有自首情节, 自愿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依法对赵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当事人双方的矛盾解决了, 但是

遭遇暴力侵害的杨某始终让张素芳放心不下。身为三级心理咨询师, 张素芳多次回访杨某, 鼓励她树立生活信心, 正确面对人生挫折, 抚养好子女。同时, 她向该院控申检察部门移送了司法救助线索。经核实, 杨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获嘉县检察院除对杨某进行司法救助外, 还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角度出发, 积极协调民政、妇联等部门, 联合对杨某及其子女开展多元救助帮扶, 组织杨某免费参加技能培训, 发放一次性生活救助金, 解决安置住所, 等等。

“处理因家庭矛盾引发的故意伤害案, 不能就案办案、简单一诉了之, 应加强溯源治理, 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该院检察长牛卫军深有感触地说。

检察院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后……

□本报记者 吴盼伙 通讯员 李秋方

“老先生, 今天天气不好您还远道而来, 可想而知您心里肯定很着急, 您慢慢说。”不久前, 吕某在子女搀扶下来到安徽省芜湖市检察院控申窗口。这天恰好是检察长接待日, 该院检察长赵昊平接待了吕某。

“我80多岁了, 被小辈刘某打得手都抬不起来, 也干不了活。结果检察院不起诉刘某, 他也不赔偿我医疗费, 哪有这样的道理……”吕某越说越激动。

刘某是吕某的远亲, 也是吕某的邻居。2020年6月, 吕某夫妇和刘某因琐事争吵进而引发肢体冲突, 后来吕某查出身体多处受伤, 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将此案移送至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鸠江区检察院审查后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但该案仍然证据不足, 遂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办案检察官把处理结果告知吕某时, 专门对“存疑不起诉”进行了解释, 并说明该院具体对哪些方面存疑。但是, 吕某的关注点全在“不起诉”上面, 老人想不通为什么要对打人者“不起诉”。于是, 吕某又向芜湖市检察院提出申诉。芜湖市检察院受案后审查发现, 原不起诉决定并无不妥。在作出维持原不起诉决定后, 检察官与吕某当面沟通, 询问其还有哪些诉求、愿不愿意调解。吕某表示不同意调解, 坚决要求起诉刘某。

“我父亲身体原本硬朗, 还能

做些农活。被刘某打伤后, 每逢阴雨天胸部就疼, 手也使不上劲。刘某没赔偿一分钱, 也没有坐一天牢, 我父亲这打不是白挨了吗? 这个结果我们接受不了!”吕某的子女补充道。

耐心听完诉求, 赵昊平从证据入手, 一件一件地分析给吕某听。老人家和刘某确实有过肢体冲突, 但老人家的伤情是否都是刘某造成的? 现有证据不够充分。另外, 刘某主观上是否具有伤害的故意? 其行为是否具有防卫性质? 这些问题目前都无法查清。因此, 在事实无法搞清楚, 证据又不够确实充分的情况下, 我们只能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谁家都有老人, 谁家老人受伤子女不着急? 你们的心情我都理解, 但定罪量刑要有证据, 您的案子恰恰是证据不足。”赵昊平将心比心地说, “当然了, 不追究刑事责任并不等于不追究民事责任, 检察机关可以搭建平台, 依法督促刘某赔偿。”

接访持续了两个多小时, 赵昊平一番入情又入理的话, 让老人的

情绪渐渐平复。

送走吕某, 赵昊平又召集鸠江区检察院检察长王俊, 共同研究吕某信访案的办理方案。为查清吕某与刘某之间的矛盾根源, 以及吕某伤情的恢复状况, 王俊多次带案下乡, 上门释法说理。经过反复沟通, 吕某心里的法结打开了, 但心结仍未解开。

考虑到吕某年龄大、受伤后行动不便, 芜湖市检察院决定到吕某生活的社区召开公开听证会, 一揽子解决道歉、赔偿、和解等问题。在听证会上, 刘某真诚赔礼道歉, 承诺尽最大能力赔偿。看到刘某当面认错, 吕某心里好受多了, 当场接受道歉并与刘某签署和解协议。

随后, 检察官对吕某进行回访, 得知刘某的赔偿款已经到位。“请社区继续加强对老人家生活上的关心支持, 做儿女的也要常回家看看, 让老人家过得更顺心些。”王俊叮嘱道。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被害人及其家属往往不理解为什么对加害人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这就需要我们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安徽省芜湖市检察院检察长赵昊平说, 最高检新一届党组强调, 要用心用情用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件信访案件, 既解法结又化

心结。怎样才能做到“高质效”? 这就要求办案检察官综合施策, 尤其是对于矛盾突出、疑难复杂的信访案件, 要切实将信访群众合理诉求解决到位、无理诉求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帮扶到位, 让信访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都是失火烧林, 为啥处理结果不同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邓道迪

“当年我失火烧了邻居的林木, 被判了刑, 还赔了钱, 现在王某失火烧毁我家林木, 不仅不赔偿, 还不被起诉, 都是失火烧林, 为啥结果差这么多?”不久前, 田某情绪激动地来到贵州省望谟县检察院向检察官讨说法。

原来, 田某2003年做农活时点火烧杂草引发山火, 过火林地面积50余亩, 其中导致王某家林木损失6000余元, 除王某强烈要求全额赔偿外, 其他人都没有提出赔偿要求, 最终田某赔偿王某6000元, 田某也因失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3月, 王某在自家地里烧玉米秆引发山火, 烧毁了田某的2亩杉树林。但是, 在此案侦查和审查起诉期间, 田

某全家人外出务工联系不上, 林业部门在调查林木毁损面积时, 误将田某的2亩杉树林纳入村集体林木损失面积进行统计。王某的失火行为得到其他被害人的谅解, 且不要求王某赔偿, 望谟县检察院因此对王某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

同样是失火烧林行为, 却得到不一样的处理结果, 自己损失了1万多元, 最后却没有任何赔偿, 田某无法接受这样的处理结果。

接访检察官调阅案卷仔细审查发现, 王某及其家人在王某失火案中有积极救火行为, 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 且王某已78岁, 符合法定从轻或减轻条件。而田某失火案中并没有从轻或减轻情节, 所以两起案件不能认定为“同案”。

“田某家的损失确实存在且未获得赔偿, 加之田某曾因失火获过刑,

心理不平衡可以理解。”接待田某的检察官分析认为, 赔偿是解开田某心结的关键。送走田某后, 检察官主动与王某的子女沟通, 经过积极劝导和耐心释法说理, 王某的子女均表示田某的损失确实是王某失火所致, 愿意赔偿田某3000元。

次日, 望谟县检察院主动到田某所在村召开公开听证会, 并邀请当地街道、林业等部门工作人员及驻村第一书记、村民代表参加。与会人员听取双方当事人诉求后, 围绕争议焦点和当事人疑问, 摆事实、讲道理, 合力化解田某与王某的矛盾纠纷。检察官充分阐述了对两起案件作出起诉与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 开诚布公地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引导。最终, 双方当事人达成4000元的损失补偿协议, 田某撤回了指诉。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

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干警近日深入辖区民营企业生产车间, 面对面倾听企业人员心声, 介绍检察职能, 讲解办理的虚假诉讼案例, 搭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平台, 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推动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发展。

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李玲摄